



全国人大代表、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孔凡群：

完善政策法规 推动油气合作开发

全国人大代表、胜利石油管理局局长、胜利油田分公司总经理孔凡群表示，上世纪80年代以来，我国先后制定并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法规，推动了国有石油企业规范有序地对外合作开发石油资源。但对内合作开发石油资源方面，仍存在一些障碍和问题，制约合作开发，建议尽快完善对内合作开采石油资源的政策法规，进一步促进油气领域国企民企开展合作。

孔凡群表示，目前对内合作开发石油资源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合作行为缺少法规细则

的规范和权益保障。尽管吸引民营资本参与油气市场的政策推动力度较大，但还缺乏操作性细则和相应的法规进行规范，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得不到有效保障。

二是油气储量资产缺少规范的价值认定。在以往的国内合资合作中，油田企业主要以前期勘探开发投入作价入股。“目前来看，这种方式不能客观公允地反映油气资源价值，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也影响了石油企业开展合作的积极性。”

三是油气矿业权难以流转。由于我国法律对油气矿业权的取

得和流转进行严格限制，民营企业难以进入油气开采领域，油气资源难以通过市场进行有效配置。

孔凡群建议，研究制定国内合作开采油气资源法规。建议参照对外合作的相关法规，研究制定国内合作开采油气资源的法律规范，明确油气勘查开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条件、合作经营范围、合作方式等条款，使国内石油资源合作开采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建立油气储量价值评估管理体系。建议国家明确储量价值评估管理的主管部门，研究建立符合我国实际需求的油气储量价值评

估方法，形成公平合理的评价标准，出台油气储量价值评估规则；建立和完善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储量价值评估机构；条件成熟后，建立全国储量资产交易中心，并逐步与国际接轨。

建立规范有序的油气矿业权流转制度。建议修改《矿产资源法》及配套法规，放宽油气矿业权取得、转让的限制，扩大油气开采市场参与主体；建立公开透明的油气矿业权转让市场，为交易活动创造便利和规范运作的条件，逐步形成以市场竞争为主的矿业权转让机制。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孙焕泉：

设立油气资源风险勘探基金

2014年至今，国际油价暴跌并持续低位运行，石油企业经营效益大幅下降，勘探开发投入明显减少，给石油工业的持续发展带来严峻挑战。统计表明，2016年全国原油产量降至1.98亿吨左右，比上年下降6.6%，原油进口量比上年增长14%，原油对外依存度由2015年的60%上升到65%。针对持续低油价对石油工业的冲击和国家能源保障需求，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油田勘探开发事业部主任孙焕泉建议，国家出台支持政策，促进石油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国家《石油发展“十三五”规划》明确指出，到2020年，国内石油产量实现2亿吨以上，构建开放条件下的多元石油供应安全体系，保障国内2020年5.9亿吨的石油消费水平。孙焕泉说，为实现“2亿吨以上”的目标，针对当前石油工业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国家需要加大对油气资源勘探的支持力度，出台鼓励低品位油气资源开发政策，延续油气开发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促进石油工业持续健康发展。

设立油气资源风险勘探基

金。油气资源是石油企业赖以生存的根基，油气资源勘探具有高投入、高风险的特点。鉴于低油价下石油企业盈利能力明显下降，资源勘探面临投资瓶颈，从保障我国中长期能源安全和石油企业持续有效发展的角度出发，建议国家设立油气资源风险勘探基金，鼓励企业加大勘探力度，促进我国油气行业持续有效发展。

实行鼓励低品位资源开发的财税政策。综合运用财税政策支持低品位资源开发，是世界上各产油国的通行做法。为充分挖掘低

品位油气资源潜力，美国、加拿大、印度尼西亚等国家建立了资源耗竭补贴制度，设立专门的资源耗竭补贴基金，同时，实行低品位老油田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低品位油气资源的勘探开发。

实行低油价下油田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延续对油气生产企业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的优惠政策。同时，根据油气生产用地实际，合理确定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对于油田企业已向当地国土资源部门提交退出申请的土地，不纳入当期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朱平：

完善商事登记制度 激发创业热情

“同一家企业同一条街道两侧经营同项业务，也要到分支机构办理登记，否则就要受到行政处罚。‘一照多址’的政策在有的地方并未落实。”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公司党委书记朱平在全国两会分组讨论过程中向落实商事登记制度中尚不完善的地方连续“开炮”。

朱平认为，从止于至善的角度出发，要进一步完善商事登记制度，从而持续激发大众创业的热情。

自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以来，国内产业结构得到深度优化，企业信用程度有所提高，营商环境进一步

改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得以全面推动。同时随着“注册资本认缴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先照后证”等一系列工商注册登记便利措施的陆续推出，有效促进了全社会创业就业观念的改变，激发了市场的活力和发展动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热情持续激发。但是各地执行商事登记制度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瑕疵，需要进一步完善。

为此，朱平建议，一是逐步取消同城分支机构设立要求。要细化具体操作办法，制定闭环管理流程，全面落实“一照多址”、“一址多照”等要求，确保商事制度改革政策快速

落地，让经营者全面享受改革释放的红利。

二是简化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程序。要充分尊重企业经营自主权，落实政府减政放权改革要求，对待非公司法人企业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与风险的责任应由企业自行负责，由企业按照内部控制程序自行管理。取消“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以及跨原登记主管机关管辖地增设/撤销分支机构的核转程序的要求，改为经营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申报备案。

三是逐步解决同一法人企业设立过多下属子企业问题。应在税收、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工商管理、经济责任考核等领域综合设计，为削减企业法人数量创造政策条件，解决法人设立过多的问题，全面提高企业发展效率。

四是修订、完善与整合商事登记制度。应积极修订、完善、整合商事登记制度，制定《商事登记法》，及时将改革成果通过法律的形式予以固化，提高商事登记制度的权威性与执行力，快速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为中国经济全面快速、健康发展增添新的活力。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九江石化公司党委书记王彪：

成品油市场秩序 亟待规范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石化九江石化公司党委书记王彪表示，必须依法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避免国家税收损失。

据统计，国有炼厂加工吨油的税费为1500—1600元，而地方炼厂吨油税费在几百元不等，少的吨油税费仅有100—200元。如此大的税收成本差异，导致一些成品油的价格出现严重扭曲，干扰了国有炼厂正常的生产经营，也造成了国家税收的重大损失。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避免国家税收损失，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

为此，王彪建议，一要营造公平的税收环境。加快推进税制改革，健全税收分享体制，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建立税收异常风险评审制度，严格消费税抵扣行为评估，严厉打击偷逃税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税收环境。

二要提高油品市场准入门槛。目前，国有炼厂已完成油品质量升级改造，而部分地方炼厂油品质量还未能完全达标，但其利用低成本等优势，使劣质油品混入市场。这就需要提高油品市场准入门槛，并加强对油品市场的质量监管，遏制非标油品。

三要调整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环节实行价税分离。我国成品油消费税当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由于在生产环节征收造成的，建议参照国际上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消费税改在油品零售环节征收，由价内税改为价外税，在发票开具中价税分离予以列明。

四要中央与地方共享消费税。消费税属于中央税种，须全额上缴中央财政，影响了地方政府协税护税的积极性，地方政府从自身利益考虑，在成品油消费税征收管理方面主动配合意愿不强。消费税改为零售环节征收后，征收点急剧增加，更加需要地方政府在征收管理方面积极配合和帮助，因此建议将成品油消费税由中央独享税改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消费税实行中央与地方共享，不仅能够使地方政府获取一部分财政收入，调动地方政府共同打击逃税行为的积极性，提高地方政府协税护税的力度，减轻税收部门的征管压力，还可以缓解成品油消费地与税收实现地之间的脱离，促进税收收入在地区间的公平分配。

（本版文字由本报记者丁国明、陈玮英采写）